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 应急罚〔2024〕101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窑岗采区

地址: 抚顺县救兵镇马郡村 邮政编码: 113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孟\*明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883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月24日, 我局按照国家矿山监察局辽宁局对抽查检查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窑岗采区反馈问题, 发现1、未在人员定位系统中查到1月23日带班人员王福仁入井信息; 2、安全监控系统中145中段回风巷风速传感器、1号风机负压传感器显示值为0; 3、废弃井巷的封闭墙上未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等信息, 封闭前入口未设明显警示标志。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三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_\_\_\_\_,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